推動韌性社區獎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				
項目		基準	備考	
一、事務費	1. 水電補助費	最高三千元(以各韌性社區為限)。	1. 不得核銷「宣	
	2. 誤餐費	依實際參與人員數,每人以一百元補助,每場	導品」項目。	
		次最高以一萬元為限;誤餐費不得超過獎補助	2. 不得核銷資本	
		經費二分之一。	月。	
	3. 雜支費	每次教育訓練及演練相關雜支,最高以三千元	3. 本計畫經費不	
		為限。	得用於與韌性	
	4. 其他	其它經報所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之韌性	社區推動無關	
		社區建立夥伴與合作關係及強化社區韌性之事	之交流參訪活	
		項;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核認定之。	動。	
二、裝備費	1. 鏟子、鏈鋸、發電	1. 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。	4. 獎補助費用應	
(限補助單價	機、照明設備、衛星電	2. 所購置之裝備、器材及物品,應由所轄直轄	本合理使用及	
一萬元以	話、移動式收音機、無	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及審核具強化社區應變	撙節支出原則	
下之物品)	線喊話器、急救包、抽	及復原重建能力物品。	使用。	
	水幫浦、滅火器、頭盔	3. 所購置之裝備、器材及物品非屬個人之財	5. 單位:新臺幣	
	及反光背心等防救災器	產。	元。	
	材。	4. 裝備器材之購置,應用於強化社區減災整備		
	2. 防災食物、緊急乾	應變及復原重建工作,並明確登記保管人及		
	糧、衛生與盥洗設施、	負責人。		
	帳篷及睡袋等物品。			

	T		
三、議 用	1. 講師鐘點費	內聘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八百元,外聘(國內專家學者)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二千元, 視授課性質及課程繁簡酌予支給,未滿五十分	
		鐘不予計算;專題演講費每人次最高每小時二 千元。	
	2. 專家出席費	每人次最高二千五百元,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 務繁簡程序支給。	
	3. 撰稿費	每千字最高六百八十元。	
	4. 場地費	按租用單位收費標準支付(清潔費可核實報支)。	
	5. 布置費	每次最高補助二千元(由政府部門辦理之社區 研習觀摩活動,不在此限)。	
	6. 器材租用費	核實報支。	
	7. 文具印刷費及交通費	交通費核實報支(不得報支計程車資),電腦 資訊耗材(墨水匣、墨水瓶等)及光碟片可核 實報支;列印設備之碳粉匣以一支為原則。	
	8. 誤餐費及茶水費	會議或活動進行須逾用餐時間始得報支誤餐費;所需誤餐費,以每人一百元為限。飲料及	
	9. 其他行政雜支	茶水費另計,可核實報支。 每次會議相關雜支,以六千元為限。	